

文山县地方志丛书

013628



文山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50 ~ 2000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 编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1950~2000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 编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一届 (1990年8月29日成立)

主任：金慈昆
副主任：杨兴顺
委员：杨盛芳 陈光斗 赵 树 戴兴钰 龚发明
王起亮
总编：杨盛芳 刘祖一
顾问：项朝光 陶文明 赵天佑 肖通泽 关志强

第二届 (2001年8月6日成立)

主任：刘启鸿
副主任：高 博 邱云发 马文金 赵运海 李永明
杨文广
委员：黎玉坤 李应美 曹满昌 王保德 骆玉辉
主编：高 博
副主编：李应美
编辑：朱国政 左忠汉
编 务：温禄燕 陈绍芬 张德秀

序 言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在中共文山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关心支持和县史志办的具体指导下，经过两届编纂委员会及其编写人员的艰辛努力，终于成书，可喜可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求实存真的编纂原则，客观地记述了新中国半个世纪以来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建立、发展进程和全县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史实，真实地反映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情况。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出版问世，对我县总结借鉴历史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希望能通过对本志的研读，进一步了解地方人大工作的发展进程，加深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提高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关系，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刘启鸿

2001年12月28日

凡 例

一、定名：《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简称：文山县人大志）。

二、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以国家宪法、法律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建立、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三、记述时限。上限1950年1月，下限2000年12月。

四、体裁。采用记、述、志、图、表、录综合体。

五、体例。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章为统领，分节、目记述。

六、纪年。采用公元纪年。

七、计量。原则上均按法定计量单位表述。耕地面积按通常使用的市亩，重量按公斤计。

八、引用国家法律法规、机关单位及其它类似专用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使用规范的简称。

九、民族称谓。按1958年归系后国家认定的族名记述。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文山县档案馆、文山县人大常委会的文书档案、会议记录。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4
第一章 文山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
第一节 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
第二节 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
第三节 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4
第二章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	37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7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0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41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42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44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46
第七节 县革命委员会	47
第八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47
第九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53
第十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60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64
第十二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80
第十三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09
第三章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0

第一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30
第二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37
第三节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46
第四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55
第五节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67
第六节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1
第七节	述职评议	204
第四章	主任会议	209
第一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9
第二节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16
第三节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25
第五章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2
第一节	代表选举	232
第二节	代表结构	243
第三节	代表活动	244
第四节	代表视察	247
第五节	代表评议	258
第六节	罢免、补选代表，停止代表职务	261
第七节	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	261
第六章	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282
第一节	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282
第二节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288

第七章 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293
第一节 党组织	293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	293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94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296
附录一 文山县历届省州县人大代表名录	319
一、文山县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历届代表名录	319
二、文山县出席州人民代表大会历届代表名录	320
三、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326
附录二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历届党组成员名录	354
附录三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历届组成人员名录	355
附录四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名单	356
附录五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调出人员名单	359
附录六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离、退休人员名单	361
附录七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选登	362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文山县综合农业区划的决议	362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老君山和底泥洒卡两个禁伐林区管理保护工作的决议	364
关于对王保德等三位委员向县政府的质询案答复方式的决定	365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文山城区“一河两沟”治理的决定	367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文山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决定	367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县公民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368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文山县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的决定	369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人民政府实施“763”工程和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程监督的决定	370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文山县老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村社综合治理规划及相关规定的决定	371
文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文山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报告的决议	372
附录八 领导讲话选登	374
在县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374
依法履职 奉公为民	377
在文山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384
附录九 文山县人大工作经验交流材料选登	388
改进监督方法 加大监督力度	388
认真做好代表工作 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393
重视代表建议 认真督查办理 促进政府工作	398
后 记	401

概 述

文山县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部，东经 $103^{\circ}43' \sim 104^{\circ}27'$ ，北纬 $23^{\circ}06' \sim 23^{\circ}44'$ 之间。东和北与砚山县相连，南邻马关县，东南接西畴县，西部与红河州蒙自县连接，并与屏边县隔河相望。县境东西最宽63公里，南北最长66公里，总面积2976平方公里。最高海拔（薄竹山峰）2991米，最低海拔（那么果峡谷）618米。县城为文山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北上省会昆明市369公里，东至广西南宁市675公里，南下船头口岸122公里、河口口岸168公里，西至蒙自县城128公里。

2000年末，全县总人口429664人，其中农业人口326740人，县城人口13万余人。辖6镇11乡：开化镇、攀枝花镇、古木镇、平坝镇、马塘镇、德厚镇、东山彝族乡、追栗街彝族乡、柳井彝族乡、新街乡、小街乡、老回龙乡、喜古乡、坝心彝族乡、乐诗冲乡、秉烈彝族乡，红甸回族乡。主要居住民族有汉、壮、苗、彝、傣、回6种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54%。

追溯历史，文山县域开发较早，新石器时代即有人类在此生息繁衍。纳入国家建制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公元前109年（西汉元封二年）置贛古县，属益州郡，历西晋至隋朝。宋代为地方政权大理国三十七部蛮之二部。明代设教化、王弄、安南三长官司，属临安府。公元1667年（清康熙六年）设开化府。公元1730年（清雍正八年）置文山县。1912年（民国1年）县政权机构改称行政公署并筹备地方自治，设县议会。1913年（民国2年）废府设开化县，1914年（民国3年）恢复文山县名。

1927年，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特委在县境洒戛龙（今德厚）建立第一个党支部。1947年成立中共开广地区工委。1949年4月在县境追栗街（新平乡）的丫呼寨成立桂滇黔边纵队滇东南指挥部第十团和文山县人民民主政府。1950年1月7日，文山全县解放。在

漫漫历史长河中，文山人民与全国人民一样，长期处于封建专制的统治和压迫之下。中华民国时期虽建立民意机构，但流于形式，广大人民群众无民主权利可言，更谈不上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参政的临时形式，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文山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各民族、各阶层协商产生。从1950年5月到1953年10月，召开过三届五次次会议。在1951年10月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文山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文山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平等关系，动员全县各族人民投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支援抗美援朝等项斗争以及生产自救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4年1月，在全县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第一次基层普选。在普选的基础上，全县81个乡镇和城关区先后召开了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乡（镇）人民政府。1954年6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标志着全县民主政治建设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从1954年到1966年，县人民代表大会经历六届（每届任期两年），共举行过十一次会议，各乡（镇）也相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这对加强民族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推进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1966年至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停止召开，各级人民委

员会也被迫停止活动。县军事管制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的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从危难中挽救了党和国家。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历史经验教训，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时明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从此，文山县也同全国全省一样，人大工作进入了新的重要发展时期。遵照1979年7月1日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的规定，文山县于1980年6月进行了县级人大代表的第一次直接选举。按照《地方组织法》“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规定，1980年10月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1980年到2000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历经六届（第十三届未届），第八届至第十一届届期三年，第十二届起届期五年。这是县级政权建设的一项重要改革，它有效地加强了县人大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有利于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自设立以来，虽然走过一段曲折的发展道路，但在党中央依法治国方略的指导下，在县委的领导和“一府两院”的支持下，经过全体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认真履行了为人民当家、对人民负责的神圣职责，较好地行使了宪法和法律赋予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任免权、监督权，为推进全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大事记

1950年

1月7日 解放军第三十八军“兰州支队”及滇桂黔边纵部队四支队几路进入文山城。机关人员、学校师生、群众分别到文新街头、北桥外公路列队欢迎。边纵四支队司令部、中共滇东南地委机关、专员公署、文山县人民民主政府进驻文山城，正式称县人民政府接管国民党政权，文山全县解放。

5月 召开文山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贯彻中国共产党团结各族各界的政策，号召团结一致恢复生产，动员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1年

1月17~22日 召开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作出了《文山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

10月7~15日 召开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以民族团结为中心，肯定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减租退押、征粮等工作成绩；选举产生文山县人民政府委员，成立了文山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1953年

3月30日~4月3日 召开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选出政府委员37名，推选常务委员22名。

10月21~26日 召开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总结了全县农业生产和增产救灾的成绩、经验。

1954年

1月 成立县选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3月11日~4月15日 全县进行第一次基层选举。共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709名；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乡镇人民政府；选出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6名。

6月22~26日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文山大礼堂举行。会议选举出席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出相应的决议。

9月12~13日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文山大礼堂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动员全县人民以实际行动迎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的决议》和《关于动员全县人民以实际行动响应〈全国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为解放台湾而努力奋斗的联合宣言〉的决议》。

11月16~19日 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坚决拥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项决议的决议》和《坚决完成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及各项任务的决议》。

12月27~29日 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分配征集补充兵员的任务。

1955年

12月17~30日 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文山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5名、县长1名、副县长2名、县人民法院院长1名。

1956年

10月下旬~12月上旬 全县进行第二次基层选举。共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607名，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3名，各乡镇人代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委员会。

12月21~24日 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各项工作的决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6名、县长1名、副县长4名、县人民法院院长1名。

1957年

7月28日 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贯彻文山专区关于建立民族乡的指示及生猪派购的政策。

1958年

2月8~25日 全县进行第三次基层选举。共选出乡级人大代表1475名，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7名。

3月11~14日 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12名，选出县长1名、副县长4名和出席文山州第一届人代会代表52名，作出关于组织农业大跃进和各项工作的决议。

1960年

11月16日~12月15日 全县进行第四次基层选举。这次选举是在文山、砚山两县合并的情况下进行的，共选出县第四届人代会代表314名（文山县158名）。

12月22~31日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文山城举行。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3名、县长1名、副县长4名、出席文山州第二届人代会代表74名。

1962年

9月17~22日 召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正确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重新选出文山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1名和县长1名、副县长3名，召开县人民委员会全

会，任命了各部门领导干部，订立了定期召开县人民委员会会议制度。

1963年

2月19日~3月6日 全县第五次基层选举试点工作在大沟绞公社进行。

3月10日~4月 全县进行第五次基层选举。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81名；公社人代会选举产生各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出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6名。

10月23~28日 召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8名，县长1名、副县长3名、县法院院长1名，出席文山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2名。

1965年

春季 住文山县的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4名，组成两个视察小组，分别视察了文山县城关区、布都乡农业合作社运动和县城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8月8日 全县第六次基层选举试点工作在纸厂公社进行。

8月10~30日 全县进行第六次基层选举。公社人代会选出各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出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3名。

12月22~25日 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7名，县长1名、副县长5名、县法院院长1名，选出出席文山州第四届人大代表52名。

1966年、1967年

1966年7月~1967年3月 开始“文化大革命”运动，实行军管，县人民代表大会活动被迫停止。

1968年

9月26日 经中共十三军党委批准，成立文山县革命委员会，由43人组成，其中群众代表26人，军队代表8人，干部代表9人，后来将此列作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

6月9日 成立县选举委员会，负责领导第一次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县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各公社相应成立了选举工作机构。

6月19日~8月底 全县进行第一次县级直接选举。选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41名。

10月22~28日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文山举行。会上设立了文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革命委员会体制，恢复文山县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7名，县人民政府县长1名，副县长6名，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1名和出席文山州第七届人大代表85名。

10月28日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文山县委会议室举行。会议学习明确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性质、职能，讨论拟定县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

1981年

1月21~25日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森林的通告》、《文山县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县人民代表联系的意见》及有关人事任免。

4月17~23日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的通告》、《文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利工程、水产资源的通告》和《文山县城镇建设管理暂行条例》。